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6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8月2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8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72914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周委員天穎、吳委員綱立、邵委員珮君、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萬翔、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辦）、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慧玲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吳 委 員 綱 立	吳綱立		
林 委 員 慧 玲	林慧玲		
林 委 員 靜 娟	林靜娟		
周 委 員 天 穎	周天穎		
陳 委 員 陽 益	陳陽益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蓓 琪			
黃 委 員 武 達			
顏 委 員 愛 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萬翔		科員	許麗婉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請假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新科員	李芳華
委員兼署 執行秘書 (本署署長室)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邱國霖
內政部地政司	李芳華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吳惠如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水利處	陳道文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楊麗琴 劉玉平 林昭珊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請假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張榮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農田水利會	管理組 蕭政勝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玉娟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珠 莊雅平 李國正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陳 滄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封 拿 主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世	林 班 氏
本 張	署 綜 科	合 長	計 順	畫 組 勝	張 順 勝
本 彭	署 綜 合	德	計 畫	畫 組 泰	彭 德 泰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高 俐 玲

審議「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

壹、審查意見

- 一、因彰化縣、台中縣市與本案基地所在等周圍地區，已開發多個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彰化縣、台中縣市之工業區多已無閒置用地，故申請人有擴廠需要，該局原則支持本案開發，惟仍請補充說明彰化縣、台中縣市工業區使用率相關資料、本案開發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土地利用方針及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本案對當地所產生經濟效益；另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要件，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經查基地部分土地現況已作工廠使用，依彰化縣政府97年6月16日府建產字第0970123673號函說明二略以：「…本府業於97年6月11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以府地用字第0970120480號裁處書處分，涉違章建築部分，已函請公所派員依法查報。」，並以福興鄉永豐段658、659、660、661等4筆地號在申請開發前，先行違規建築廠房使用為由，處以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至是否需依建築法處罰及是否有其他違規情事，因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處罰之執行均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彰化縣政府查復本部營建署，如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已依法處罰完竣者，本部將據以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三、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工業區，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一節，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工業區，係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認定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依彰化縣政府97年6月16日府建產字第0970123673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環保單位意見「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同意確認。
- 四、本案屬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是否符合「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一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41870 號函說明二略以：「…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土地開發案件作通盤審查，因採合議審查方式，本會代表委員仍代表本會作相關審查意見之表達，故針對旨揭農地變更案件，本會及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將依前開審查階段提供相關意見。」，惟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不盡相同，故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8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46371 號再函請該會表示意見，仍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函復。

- 五、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1 點，工業區開發應依規模大小於區內設置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必要之服務設施。該服務設施規模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與區外附近之服務設施能相互配合。申請人雖於會中補充鄰近地區相關服務機能，惟本案未來計畫引進 2000 人，故仍請考量員工需求，就上開必要性服務設施於區內設置之必要性詳加檢討。
- 六、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經查本開發基地有福興鄉永豐段 1907 地號 1 筆縣有土地（福興鄉公所管理），該筆土地面積僅 510 平方公尺，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未來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規定，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惟該局建議仍宜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公有土地時，應先洽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並作成紀錄，作為申請編定工業區之文件。故請依上開意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 (一) 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除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即本案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同意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除依上開原則規劃用地類別外，仍請補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 (二) 有關各種土地使用性質之用地名稱，請按本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之規定配合修正。另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高度限制），請確實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

八、有關整地排水部分：

- (一) 基地範圍內之水利用地，依申請人說明已取得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7 年 8 月 8 日彰水管灌字第 0970007066 號函示，水路改道已依相關規定完成新水路並同意依規定辦理廢圳，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至本案是否有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及本案基地排水最終排入基地北側之番花路旁排水溝容量是否足以負荷本案開發基地排水量等節，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排水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原則同意證明文件。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下水道系統是否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另廢污水是否未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請說明本案開發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挖填土是否平衡及挖填區位圖等），並補充挖棄土區之規劃及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等資料。

九、地質報告部分，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7 月 10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37260 號函審查意見略以：「本

案基地在設計地震與最大考量地震時均具液化潛勢，且地層岩性以黏土與粉土細沙為主，排水性較差，受地震作用時地盤勁度易大幅度降低，開發單位應特別考量地盤勁度之折減，並提高設計上的安全係數。」，請依上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因應對策，再由作業單位轉送該所審查確認。

十、有關交通部分：

- (一) 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開發工業區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緊急通路不得小於 7 公尺。申請人已取得彰化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府工土字第 0970164336 號函示 144 縣道(76 快速道路至台 19 省道路段)之計畫路寬為 15 公尺，惟經查實際最小路寬僅為 12 公尺；另緊急通路部分僅為 5.5 公尺，請申請人補附消防車救災通行無礙證明文件；針對聯絡道路路寬不足問題，請申請人詳加補充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與因應之交通管理計畫，再送本部營建署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審查。至可否依上開規範但書規定，酌減聯絡道路路寬，提請區委會討論。
- (二) 請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 (三) 為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及安全，貨櫃車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出入門口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

十一、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2 點有關天然災害之規定，詳加說明本基地開發營運後，可能面臨之災害，及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計畫及措施，並補充圖示具體防救災動線、避難據點。

十二、 請補充函詢主管機關之文件，查明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

十三、 有關本案原申請開發面積為 7.1267 公頃，因開

發基地西北隅（福興鄉永豐段 653、654、655、656 等 4 筆甲種建築用地）已興建行政大樓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無法於該部分土地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爰申請人擬將該 4 筆土地剔除於申請開發範圍外，惟該 4 筆土地原擬開發之行政大樓功能與本次申請開發之工業區應作整體發展考量，是否能逕為切割而不影響全區之使用功能，又本案全區屬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整體規劃配置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是建議考量上開因素，以（1）原送審計畫範圍、（2）4 筆甲種建築用地剔除於開發計畫範圍或（3）剔除 4 筆甲種建築用地惟將其原有機能及其所需配合規劃內容及公共設施、設備需求納入評估於申請範圍進行替代規劃等 3 種不同方案，自行評估決定最適方案。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